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4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长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4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48,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4A工作台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3年6月13日-2023年12月1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715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14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7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71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555.75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28,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48,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因19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1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8,000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3.31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时,如遇需要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3、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8,000股,占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总数的比例约为3.48%,占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4,429,500	0.52	-1,548,000	42,881,500	0.50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86,906,677	72.36	0	6,186,906,677	72.38
H股	2,318,776,000	27.12	0	2,318,776,000	27.12
股份总数	8,550,111,177	100	-1,548,000	8,548,563,177	100

注:股份总数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12日数据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本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5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4楼广益厅B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3	江苏新能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1013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账户;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账户;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1013室

电话:025-84736307

邮箱:jsnezqb@163.com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售电,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朱又生、陈琦文、申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4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能源监管办发布《关于开展2025年电力市场交易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4)1346号),通知规定,对于省内集中式光伏、风电,优先组织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政策范围内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参与绿电交易。不参加绿电交易的集中式光伏、风电全年保量保价发电小时数分别为400、800小时。不参加绿电交易的集中式光伏、风电每月上网电量扣除保量保价部分为保量竞价电量,参与省内中长期常规交易。

根据上述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机组运行状况、电力市场变化等情况,为保障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拟与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能销")合作,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挂牌交易等方式,参与省内中长期常规交易。根据江苏电力市场准入条件,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发电企业,国信能销为售电公司,本次交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国信能销售电,根据目前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售电公司售电,与售电公司或电力用户不发生实际结算关系,通过电网企业进行中转结算。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国信能销售电,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朱又生、陈琦文、申林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新增2025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售电	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注: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N9RY76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正欣

注册资本:20,4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电力燃料的采购、储运与销售;电力采购、输配与销售;天然气采购与销售;能源输出系统、分布式能源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相关经济信息及技术咨询;节能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钢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日用品、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润滑油、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的采购、储运与销售;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3、与公司关联关系:国信能销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信能销总资产为7.94亿元,净资产2.31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2.62亿元,净利润0.14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国信能销总资产为6.64亿元,净资产2.27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4.46亿元,净利润0.08亿元。(未经审计)

5、除上述关联关系和正常业务合作外,国信能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6、国信能销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其发生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国信能销售电,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国信能销签订市场化交易合同,交易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江苏电力市场交易业务需要,国信能销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渠道资源优势,有利于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8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基地3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850,5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笠宝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刘旭东董事、王国强董事、于显彪董事、史景明独立董事、韩东平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刘志岩监事、栾健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5名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42,952	99.95	107,600	0.0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9,952	58.22	107,600	41.7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德钧、刘景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4-072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和平")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氯化钾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氯化钾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30792024
规格	10ml:15g
受理号	CYHB2450164
通知书编号	2024B05777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12020517
申请内容	申请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生产企业	名称: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其他相关情况

氯化钾注射液为国家医保(2023)甲类品种,用于治疗和预防低钾血症,适用于无法口服补钾时。津药和平氯化钾注射液于1998年首次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2024年2月津药和平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氯化钾注射液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2024年11月,公司子公司湖北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氯化钾注射液新增规格及通过一致性评价(详见公司公告2024-070#)。截至目前,津药和平在氯化钾注射液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493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含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2022年、2023年氯化钾注射液国内销售额分别为6.12亿元、6.61亿元。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津药和平氯化钾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4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和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阴极铜的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8亿元。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套期保值业务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是为规避和降低原材料阴极铜价格波动风险,且在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内开展。然而,由于铜的价格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家或地区政策、全球供应链情况等影响较大,存在价格波动远超市场预期的情况。以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期货活跃合约结算价为例,由2024年10月8日78,220元/吨下跌至11月14日73,610元/吨。此外,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性较高。因此,导致公司已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亏损以及未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浮动亏损。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2024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浮动损益合计为-3,419.67万元,其中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浮动损益为-1,079.23万元,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全年的利润累计影响以实际盈亏为准。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市场情况的跟踪和分析,增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控,最大限度降低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列示的所有数据均未经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所得。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葵花大药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打造线上自营平台,做强新渠道、影响新人群、拓展新增量,构建线上营销业务闭环管理。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葵花大药房(湖北)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葵花大药房")。

上述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投资事项进展

葵花大药房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企业注册登记事项,并取得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1、名 称:葵花大药房(湖北)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4年12月6日

5、法定代表人:胡大胜

6、住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柿铺街道中航大道果然香食品有限公司院内三栋二楼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